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11 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

聯絡電話：02-26326939轉530

0911168701

拍賣劉○英名下股份追回 2 千餘萬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辦理義務人劉○英滯欠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之執行事件，於今（4）日有又有新的斬獲，士林分署於今日上午 10 日公開拍賣劉某名下中華綠纖維科技、昌泰投資顧問、隆潤投資、昌泰國際開發等四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除昌泰國際開發公司之股份無人應買外，其餘三家公司之股份均順利拍定，拍定金額共計 2,048 萬 2,400 元，所得款項將全數繳入國庫充抵劉某欠稅。

士林分署目前受理劉某之執行事件計有二案，分別為去（103）年 7 月 25 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移送之欠繳綜合所得稅 8909 萬餘元，及今年 4 月 10 日移送之罰鍰案件 3760 萬餘元，共計 1 億 2,669 萬餘元。自去年 7 月底收案後，士林分署隨即展開執行程序，於去年 8 月扣押存款追回 3000 萬餘元。同時查封劉某座落於內湖區之透天別墅並於今年 7 月以 4700 萬餘元拍出。因尚有約 5000 萬元之欠款尚未清償，故士林分署於今日拍賣劉某名下所投資之股份再度追回 2,048 萬 2,400 元。對於剩餘不足的部分，士林分署將展開更積極的執行行為，以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士執壬 103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31204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1204 號等義務人劉泰英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詳如公告所示。
- 五、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委任狀。
- 六、拍定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9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國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登記至 10 時止，逾時不得登記應買。
- 八、拍定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負擔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請拍定人注意。
- 九、本分署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十、承辦人電話：(02)2632-6939 轉 357

分署長 洪志明

一、指定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第 1 次拍賣。

二、拍賣標的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保證金	特別公告事項
1	中華綠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280,000 股	100 萬元	一、本保證金額非以底價之固定百分比酌定，應買人無須以保證金額臆測底價數額。 二、未當場提出保證金者，不得參予應買。 三、編號 1~編號 4，保證金應當場提出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經拍定得標者，即以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股份再行拍
2	昌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6,089,000 股	100 萬元	
3	隆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8,798,000 股	100 萬元	
4	昌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6,500,000 股	100 萬元	

				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價金，如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價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	--	--	---

三、底價：如信封袋。

四、其他公告事項：

(一)4筆動產分別拍賣，均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二)交付價金之期限：詳如附表特別公告事項。

(三)其餘公告事項：詳如附表。

(四)本次拍賣標的，均未發行實體股票。本分署僅就104年5月21日查封時，第三人公司陳報扣押數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本件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